

南安友正石材有限公司年增产异形石材 20 万
平方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南安友正石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南安友正石材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南安友正石材有限公司

电话：18150519908

邮编：362341

地址：南安市官桥镇南联石材集中
加工区

编制单位：南安友正石材有限公司

电话：18150519908

邮编：362341

地址：南安市官桥镇南联石材集中
加工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增产异形石材 20 万平方米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安友正石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南安市官桥镇南联石材集中加工区				
主要产品名称	异形石材、大理石板材				
设计生产能力	年增产异形石材 20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增产异形石材 20 万平方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2 月 26 日-27 日 2021 年 8 月 23 日-2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至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安友正石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安友正石材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3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5 万元	比例	0.3%
实际总概算	13500 万元	环保投资	45 万元	比例	0.3%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有效期 2026 年 7 月 26 日，排污许可证编号：9135058305433871XU001R。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告）；</p> <p>(4)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p>(5) 《南安友正石材有限公司年增产异形石材 2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泉南环评[2020]表 477 号）（附件 1）。</p>				

续表一

根据《南安友正石材有限公司年增产异形石材 2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结合实际情况，并按照现行标准更新，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的标准要求具体如下：

表 1-1 验收监测评价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标准及文件名称	检测指标	指标类别	排放限值	单位
生活污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PH	表 4 中三级标准	6~9	/
		COD _{Cr}		500	mg/L
		BOD ₅		3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NH ₃ -N	表 1 中 B 级标准	45	
废气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3-2018)	非甲烷总烃	表 1 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限值	60	mg/m ³
			表 3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2	
			表 4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8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5	kg/h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SO ₂	表 2 燃气锅炉标准	50	mg/m ³
		NO _x		20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烟尘	表 2 二级标准	2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1.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昼间噪声 (夜间无生产)	3 类	65	dB(A)
固废	一般固废堆放场所建设符合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概况

南安友正石材有限公司位于南安市官桥镇南联石材集中加工区，项目建设性质为改建，主要从事石材的加工和销售，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新建厂房，利用原有车间进行扩建。项目总占地面积 61477m²，建筑面积 38402m²。项目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委托浙江至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编制《南安友正石材有限公司年增产异形石材 2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通过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编号为：泉南环评[2020]表 477 号。总投资 13500 万元（年增产异形石材 20 万平方米项目扩建总投资 500 万元），总规模设计年总产大理石板材 80 万 m²，异形石材 20 万 m²，本次验收范围为年增产异形石材 20 万平方米项目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项目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单班制，夜间不生产，职工人数 150 人，其中 80 人住厂。

2、厂区周边情况

项目位于南安市官桥镇南联石材集中加工区，具体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24'44.11"，北纬 24°46'59.54"，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北侧为宝多龙石业，南侧为中凯石业及工业区道路，东侧为新恒安石材有限公司，西侧与 G1502 泉州环城高速公路距离约为 25m，隔高速公路为空杂地，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厂区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3。

续表二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设备名称	数量		
		环评	实际	变化量
1	拉锯	7 台	7 台	与环评一致
2	自动磨机	3 台	2 台	-1 台
3	红外线切边机	15 台	11 台	-4 台
4	室内行吊	13 台	16 台	+3 台
5	龙门吊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6	倒角切边机	5 台	3 台	-2 台
7	自动仿形机	5 台	3 台	-2 台
8	磨边机	5 台	2 台	-3 台
9	手扶磨机	3 台	2 台	-1 台
10	烘干线（天然气）	1 条	1 条	与环评一致
11	线条抛光机	10 台	4 台	-6 台
12	水刀机	3 台	2 台	-1 台
13	雕刻机	3 台	0 台	-3 台
14	仿形栏杆机	3 台	0 台	-3 台
15	剖开机	3 台	0 台	-3 台
16	异形石材切车数控	1 台	0 台	-1 台
17	修边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4、项目工程组成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					
序号	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及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一	主体工程				
1	1#车间		位于厂区东北侧，占地面积约 9520m ² ，主要用于大理石板材生产	位于厂区东北侧，占地面积约 9520m ² ，主要用于大理石板材生产	不变
2	2#， 3#车间		占地面积约 17500m ² ，主要用于异形石材生产	占地面积约 17500m ² ，主要用于异形石材生产	不变
二	辅助工程				
1	办公室		4 个，分别位于 1#车间内西南侧和 3#车间北侧，占地面积约为 1000m ²	4 个，分别位于 1#车间内西南侧和 3#车间北侧，占地面积约为 1000m ²	不变
2	宿舍楼		位于厂房东南侧，占地面积约为 200m ²	位于厂房东南侧，占地面积约为 200m ²	不变
三	储运工程				
1	原辅材料堆场		1 个，位于 1#车间南侧，占地面积约 2000m ²	1 个，位于 1#车间南侧，占地面积约 2000m ²	不变
2	成品仓库		2 个，分别位于 1#车间及 3#车间西南侧，占地面积约 4000m ²	2 个，分别位于 1#车间及 3#车间西南侧，占地面积约 4000m ²	不变
四	公用工程				
1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不变
2	给水		市政管网供给	市政管网供给	不变
3	排水		雨污分流，分设雨水管道和污水管道	雨污分流，分设雨水管道和污水管道	不变
五	环保工程				
1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管网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管网	不变
		生产废水	沉淀池和沉淀罐共 12 个，总容积约 3950m ³	沉淀池和沉淀罐共 12 个，总容积约 3950m ³	不变
2	废气	粉尘	切割、打磨、切边：水喷淋作业	切割、打磨、切边：水喷淋作业	不变
		大理石刷胶烘干有机废气	由生产工艺需要及排气筒设施改进，大理石刷胶烘干有机废气及大理石烘干线燃烧废气由集气罩	集气+活性炭吸附设备+15m 高排气筒（G2）	废气由一根排气筒排放
		大理石烘干线燃烧废气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一体机+活性炭环保处理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G1 排放	集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直排（G3）	
		食堂油烟废气	项目不设食堂，无食堂油烟废气产生	油烟净化器+15m 高排气筒直排（G1）	不设食堂
3	噪声		设置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	设置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	不变
4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集中收集由相关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集中收集由相关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不变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仓库，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设置危废仓库，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不变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筒，统一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设置生活垃圾筒，统一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不变
5	原料空桶		暂存于危废间，托泉州市达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统一回收处理	暂存于危废间，托泉州市达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统一回收处理	不变

续表二

5、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机台数量变化情况为：自动磨机减少 1 台、红外线切边机减少 4 台、室内行吊增加 3 台、倒角切边机减少 2 台、自动仿形机减少 2 台、磨边机减少 3 台、手扶磨机减少 1 台、线条抛光机减少 6 台、水刀机减少 1 台、雕刻机减少 3 台、仿形栏杆机减少 3 台、剖开机减少 3 台、异形石材切车数控减少 1 台。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增产异形石材 20 万平方米，目前实际验收生产能力为年增产异形石材 20 万平方米。项目增加和减少的机台数量，不改变产品，不改变污染物和不新增污染源，生产工艺与原环评一致。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分析，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6、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 2-3 原辅材料及能源年用量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名称	环评预计耗量	实际生产耗量
一、原辅材料消耗			
1	大理石荒料	2.4 万 m ³ /a	2.4 万 m ³ /a
2	不饱和聚酯树脂胶	90t/a	90t/a
3	纤维网	80 万 m ² /a	80 万 m ² /a
4	PAC	4t/a	4t/a
二、能（资）源消耗			
5	水	34650t/a	34650t/a
6	电	324.7 万 kwh/a	324.7 万 kwh/a
7	天然气	10 万 m ³ /a	10 万 m ³ /a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过程用水及生活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统一供水。

项目异形、雕刻等工序中采用的喷淋法捕集粉尘会产生喷淋废水。项目生产 1m² 异形石材需喷淋用水约 0.6m³，项目年增产异形石材 20 万 m²，则喷淋年用水量 12 万 m³，喷淋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喷淋水回用率按 95%计，则回用水量为 11.4 万 m³/a，但需定期补充因随泥渣带走和蒸发损耗水量 0.6 万 m³/a。废水沉淀污泥约 1586.7t/a，污泥含水率按照 30%计算，则随泥渣带走的水量约 476.0³t/a，蒸发损耗水量约 5523.97t/a。项目生产废水全部通过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回用，不外排。原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大理石板材生产过程中切割、打磨等工序采用的喷淋法，该部分废水均经沉淀池及沉淀罐处理后循环回用，仅需补充因蒸发和污泥带走水量，补充水量为 2.4 万 m³/a。项目生产总用水量（万 m³/a）为 3.0 万 m³/a。项目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因此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续表二

项目废水由卫生间废水、淋浴废水、食堂废水等组成，聘用职工 150 人，其中 80 人住厂，不设食堂，年工作 300 天，根据《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18)及泉州市实际用水情况，住厂职工生活用水定额为 150L/ (p·d)，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定额为 50L/ (p·d)，则生活用水量为 15.5m³/d(4650m³/a)，排污系数取 0.8，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4t/d (3720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官桥镇前梧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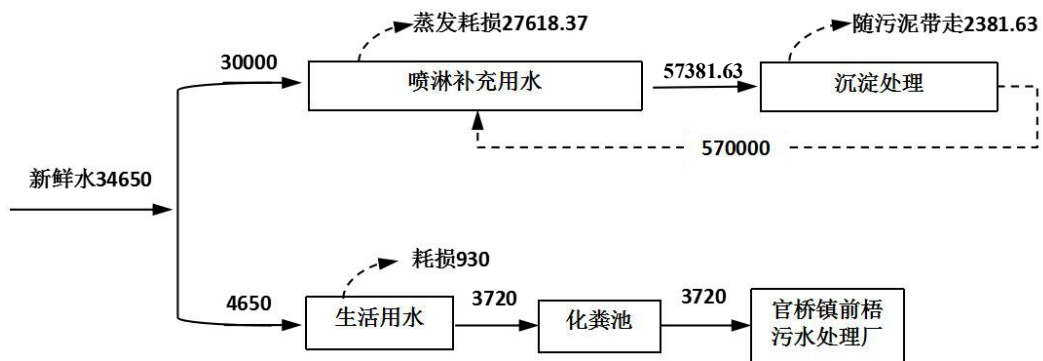


图 2-1 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图 (t/a)

7、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2-2 和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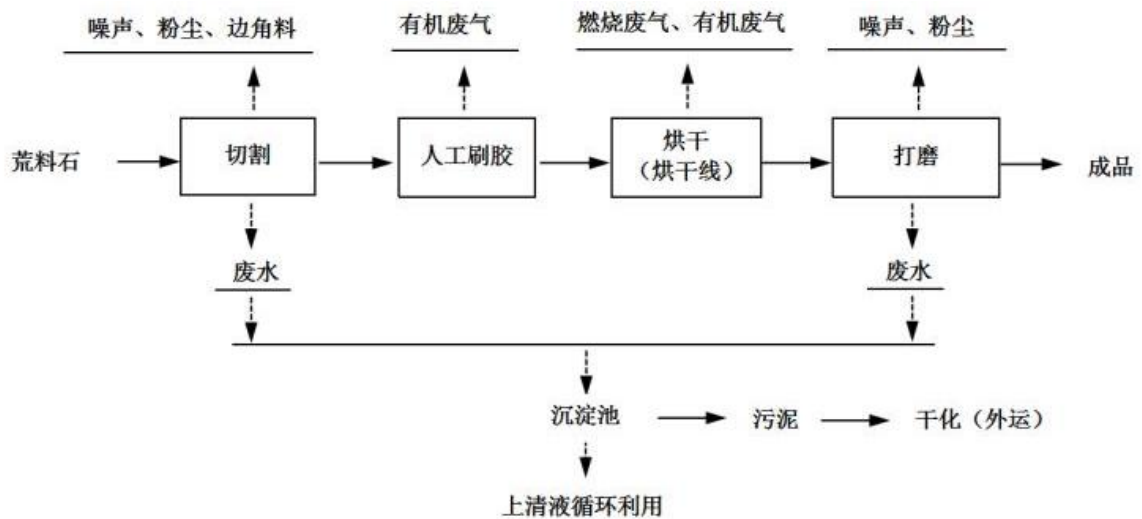


图 2-2 大理石板材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续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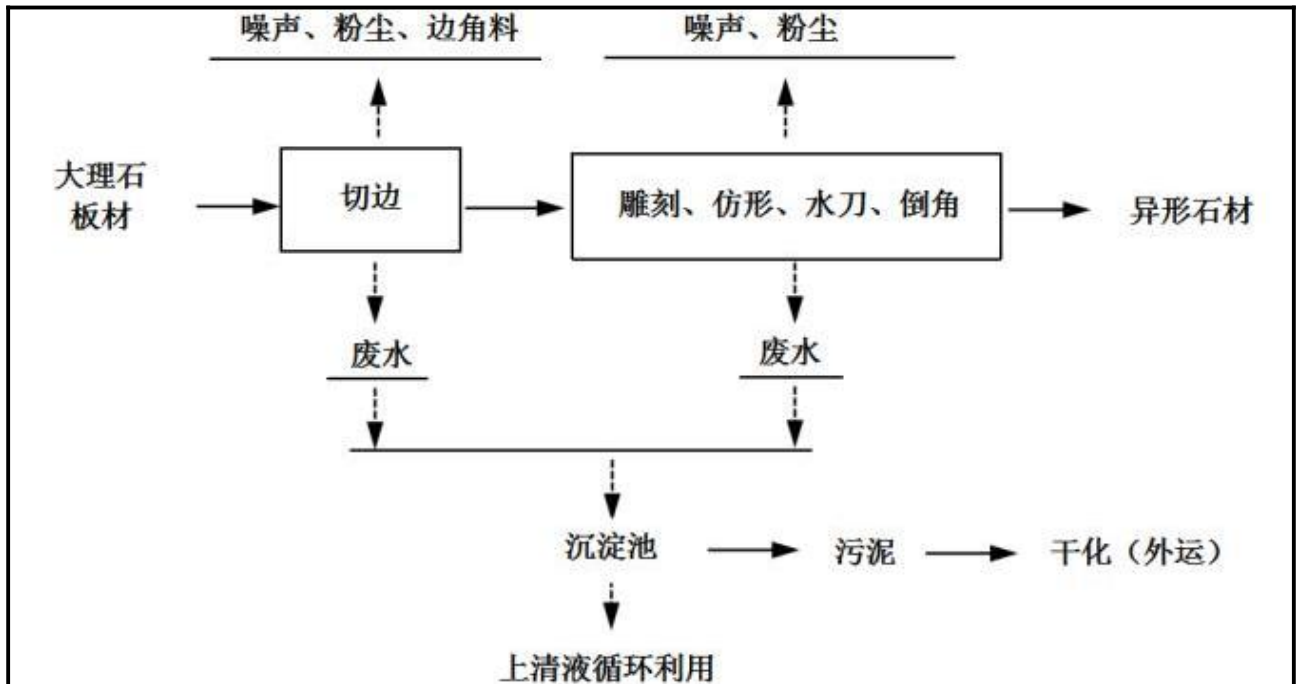


图 2-3 异形石材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2) 主要生产工艺说明:

①大理石板材

项目大理石、荒料石经切割、人工补板、人工刷胶，然后在烘干线上进行烘干，再进行磨光，最后修边即为成品。

②异形石材

根据客户需求规格，将项目生产的大理石板材在自动异形线条机或水刀雕刻机等设备进行造型，即为异形石材成品。

(3) 产污环节说明

废水：项目石材加工中切割、打磨、异形、雕刻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喷淋法捕集粉尘，产生的粉尘被水力捕集后进入沉淀池，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废气：项目石材加工中切割、打磨、异形、雕刻等均采用喷淋法，基本无粉尘产生。项目粉尘废气主要来源于污泥运输车泄漏的污泥经晒干后遇风吹而产生的扬尘，生产过程中水喷淋时溅出的少量含泥废水经晒干后遇风吹而产生的扬尘，以及成品与原辅材料表面、设备与车间地面的积尘因风吹而产生的扬尘。有机废气主要来源于大理石板材刷胶、烘干工序中产生有机废气和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的烘干线产生的燃烧废气。

噪声：项目设备运转时均会产生噪声。

固废：项目主要有石材边角料、沉淀污泥、原料空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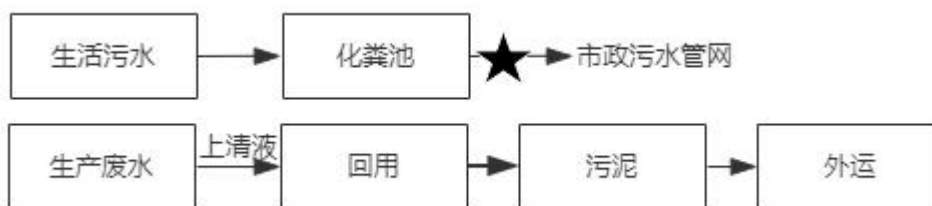
项目投入运营后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

1、废水

项目异形、雕刻等工序中采用的喷淋法捕集粉尘会产生喷淋废水。喷淋废水主要含有悬浮物（SS），该部分的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回用，不外排；项目生活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等，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SS、NH₃-N，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前梧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表 3-1 项目废水的排放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切割、切边等工序	SS	循环回用	沉淀池	无外排
生活污水	职工办公用、食堂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等	间歇排放	化粪池	官桥镇前梧污水处理厂



注：★：生活污水监测点位置

图 3-1 项目污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2、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水喷淋时溅出的少量含泥废水经晒干后遇风吹而产生的扬尘、刷胶、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1) 扬尘

项目石材加工中切割、打磨、异形、雕刻等工序均采用喷淋法，粉尘基本全被水力捕集进入沉淀池，几乎无粉尘产生。项目粉尘废气主要来源于污泥运输车泄漏的污泥经晒干后遇风吹而产生的扬尘，生产过程中水喷淋时溅出的少量含泥废水经晒干后遇风吹而产生的扬尘，以及成品与原辅材料表面、设备与车间地面的积尘因风吹而产生的扬尘。上述粉尘废气产生量较小，为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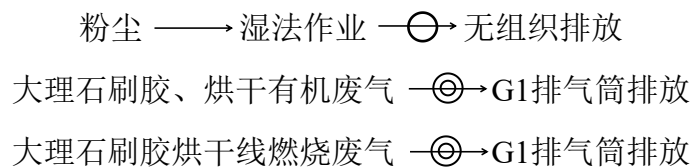
续表三

(2) 大理石刷胶、烘干有机废气 (G1 排气筒)

大理石板材进行刷胶, 再通过烘干线烘干, 会产生有机废气 (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刷胶工序使用的树脂均为环保型石材专用不饱和聚酯树脂, 在刷胶、烘干工序安装集气设施, 废气经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一体机+活性炭环保处理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G1 排放。

(3) 大理石刷胶烘干线燃烧废气 (G1 排气筒)

项目烘干线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 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烟尘、SO₂、NO_x, 废气经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一体机+活性炭环保处理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G1 排放。



注: ○、◎ : 废气监测点位置

图 3-2 项目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拉锯、自动磨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项目对高噪声设备采取设备减震、隔音等降噪, 避免休息时间作业, 利用距离衰减和围墙隔声减振等措施以减少噪声污染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注: ▲: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置

图 3-3 项目噪声排放流程示意图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职工生活垃圾, 切割等工序产生的石材边角料, 废水处理产生的沉淀污泥, 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 石材边角料产生量为 3120t/a, 集中收集后委托南安市裕宏石材边角料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加工回用, 详见附件 5; 石材加工湿法作业的除尘喷淋废水经沉淀池处理会产生沉淀污泥, 沉淀污泥干重约 1539t/a, 经压滤脱水后的污泥含水率以 70%计, 则沉淀污泥产生量为 5130t/a, 集中收集后委托南安市净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进行回收利用, 详见附件 6; 项目活性炭进行定期更换, 更换周期为 1 次/a, 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32.4t/a, 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详见附件 8。

续表三

项目一年约产生 400 个胶水空桶，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产生地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废管理。因此项目产生的胶水空桶不属于固废，但仍建议参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设置贮存场所，并定期委托泉州市达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统一回收处理，化学品空桶回收协议详见附件 7。固体废物汇总表详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物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处置方法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	16.2	16.2	环卫部门清运
2	石材边角料	切割等工序	固体	一般工业固废	3120	3120	集中收集后委托南安市裕宏石材边料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加工回收
3	废水沉淀污泥	生产废水沉淀处理	/	一般工业固废	5130	5130	集中收集后委托南安市净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利用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体	危险废物	32.4	32.4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5、环保设施投资落实情况：

环保设施投资详见表 3-3：

表 3-3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表

污染源		环保措施	投资费用(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	
	生产废水	喷淋水管网、混凝沉淀池	/	
废气	扬尘	喷淋、洒水抑尘、定期清理厂区地面等	7	
	刷胶废气	集气罩+UV光氧催化活性炭一体机+活性炭环保处理箱+一根15m高排气筒G1排放。	16	
	燃气废气			
噪声	机械噪声	设备减振、加强维护等	7	
固废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筒、环卫处清运	2	
	一般工业固废	石材边角料、沉淀污泥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集中收集后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利用	5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暂存间，集中收集后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	5
排水		建雨、污分流排水管	3	
合计		/	4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官桥镇南联石材加工集中区，区域环境现状良好，水、气、声有较大的环境容量，选址合理。该项目建设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环保要求，可以做到废物综合利用，污染物达标排放。综上所述，从环境角度来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至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南安友正石材有限公司年增产异形石材 2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及你单位的申请，我局组织人员现场勘察，经研究，形成意见如下：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现场勘察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经批复后的报告表及其批复仅作为项目建设和日常环境保护管理依据。

该项目位于南安市官桥镇南联石材加工集中区，占地面积 61477 平方米，建筑面积 38402 平方米，新增投资 500 万元。项目为原址扩建，扩建后，年产大理石板材 8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20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工艺、生产设备及型号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报告表提出的措施要求，切实有效做好各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相关污染物排放及管理要求以报告表提出的执行标准为准，同时，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厂区应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实行雨污分流，收集管网应达到防雨、防溢流、防渗漏的要求。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符合入管网水质要求后方可纳入市政管网，由区域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 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生产废气污染，配套符合技术标准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及排气筒，并规范化排放口建设，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应及时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登记，确保处理效率达标。

(3) 合理生产布局，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使用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振动污染。

续表四

(4) 规范设置固废收集、贮存场所。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体系，各类危险废物规范收集、暂存并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贮存堆场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要求，严格执行转移制度；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贮存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5) 因项目涉及规划道路及防护绿地，规划项目实施后，本项目环评自动失效。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程序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营；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依法持证排污。严格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妥善处理周边民众环境诉求。

项目应严格控制用地范围，工程建设如涉及其他部门审批管理要求的，应按有关程序及时间节点完成手续报批。本环评批复后，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工艺、建设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评审批手续。

四、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3、对策建议

(1)加强工作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必须坚持按时、按质、按量做好各项相关环保措施，切实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2)排污者应当按排污许可证核准的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或者强度以及排污方式排放污染物；

(3)遵守关于环保治理措施管理的规定，定期提交设施运行及监测报告，接受环保管理部门的监督；

(4)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生态环境局审批，且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后，本项目方可投产运行；

(5)当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过批准后，若今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按照有关质控要求严格把关，以确保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泉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其证书编号为 181312050425，有效期至 2025 年 1 月 28 日。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过程从采样、分析、数据处理均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总则》（HJ819-2017）监测质量控制要求，所使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均为国家标准或经国家环保部认定的分析方法。项目污染物的监测依据详见表 5-1。

表 5-1 项目污染物的监测依据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FA224 电子天平	2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ZR-3260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ZR-3260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3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4000A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FA2085 分析天平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4000A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AWA6021A 声校准器	35dB(A)

2、监测仪器

项目监测所使用的仪器设备均通过计量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项目污染物监测使用仪器详见表 5-2。

续表五

监测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溯源方式	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QP51	校准	2020.05.13-2021.05.14
声校准器	AWA6021A	QO53	校准	2020.11.16-2021.12.1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QP107	校准	2020.07.27-2021.07.26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QP65	校准	2020.10.09-2021.10.08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QP66	校准	2020.10.30-2021.10.29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QP115	校准	2020.11.14-2021.11.13
便携式气体流量校准仪	GH-2032	QP116	校准	2020.09.27-2021.09.26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QP148	校准	2020.09.17-2021.09.16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QP149	校准	2020.09.17-2021.09.16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QP150	校准	2020.09.17-2021.09.16
真空采样箱	0-10L/min	QP177	/	/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QP6	检定	2020.08.12-2021.08.11
电子天平	FA224 (0.1mg)	QP10	检定	2020.08.12-2021.08.11
十万分之一天平	FA2085	QP11	检定	2020.05.09-2021.05.08
恒温恒湿箱	HH-6	QP24	检定	2020.08.12-2021.08.11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GG-9140A	QP33	检定	2020.08.12-2021.08.11

3、人员资质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中的采样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考核，持有相应的上岗证。

表 5-3 人员资质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承担项目	上岗证书号
1	王国才	采样员	噪声监测、无组织废气采样、有组织废气采样	PF018
2	赖礼垦	采样员	噪声监测、无组织废气采样、有组织废气采样	PF019
3	郑志强	实验员	颗粒物检测	PF007
4	林敏	实验员	非甲烷总烃检测	PF020
5	陈雪霜	实验员	报告编制	PF010
6	洪俊坚	实验室主管	报告审核	PF013
7	陈静	技术负责人	报告批准	PF024

续表五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所有参与采样人员和分析人员均按要求持证上岗；
- (2) 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准。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三级审核；
- (3) 采样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部位的选择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
- (4) 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规定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
- (5) 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
- (6) 在测试前用流量计进行校核，校准相对误差均小于 5%，详见表 5-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核查结果表。

表 5-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核查结果表

校准日期	校准项目	仪器设备名称/自编号	校准用仪器设备编号/标准物质编号	设定(标准)值 L/min	实测值(读数) L/min	相对误差绝对值%	是否符合要求
2021年2月26日	流量	QP65	QP116	30.00	30.7	2.33	符合
	流量	QP66	QP116	30.00	30.2	0.67	符合
	流量	QP115	QP64	100.00	100.3	0.3	符合
	流量	QP148	QP64	100.00	100.1	0.1	符合
	流量	QP149	QP64	100.00	99.4	0.6	符合
	流量	QP150	QP64	100.00	100.4	0.4	符合
2021年2月27日	流量	QP65	QP116	30.00	30.3	1.0	符合
	流量	QP66	QP116	30.00	29.6	1.33	符合
	流量	QP115	QP64	100.00	99.3	0.7	符合
	流量	QP148	QP64	100.00	100.2	0.2	符合
	流量	QP149	QP64	100.00	100.1	0.1	符合
	流量	QP150	QP64	100.00	99.8	0.2	符合

续表五

校准日期	校准项目	仪器设备名称/自编号	校准用仪器设备编号/标准物质编号	设定(标准)值 L/min	实测值(读数) L/min	相对误差绝对值%	是否符合要求
2021年8月23日	流量	QP65	QP116	20.00	20.1	0.50	符合
	流量	QP65	QP116	30.00	30.1	0.33	符合
	流量	QP65	QP116	40.00	40.3	0.75	符合
	流量	QP66	QP116	20.00	20.2	1.00	符合
	流量	QP66	QP116	30.00	29.8	0.67	符合
	流量	QP66	QP116	40.00	40.2	0.50	符合
2021年8月24日	流量	QP65	QP116	20.00	20.2	1.00	符合
	流量	QP65	QP116	30.00	29.9	0.33	符合
	流量	QP65	QP116	40.00	39.6	1.00	符合
	流量	QP66	QP116	20.00	19.7	1.50	符合
	流量	QP66	QP116	30.00	30.3	1.00	符合
	流量	QP66	QP116	40.00	40.5	1.25	符合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使用的声级计在测试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前后校准的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结果有效。检测采样气象情况见表 5-5，噪声监测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6。

表 5-5 检测采样气象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天气情况	气温℃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1年2月26日	阴	16.7-26.4	100.62-100.74	0.9-1.2	东北
2021年2月27日	阴	15.2-19.7	101.22-101.43	1.0-1.2	东

表 5-6 噪声监测仪器校准结果汇总表

校准时间	测量前校准示值 dB(A)	测量后校准示值 dB(A)	差值 dB(A)	允许差值 dB(A)	评价结果
2021年2月26日	93.8	93.8	0.0	<0.5	符合
	93.8	93.8	0.0	<0.5	符合
2021年2月27日	93.8	93.8	0.0	<0.5	符合
	93.8	93.8	0.0	<0.5	符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4。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排放进出口 G1	颗粒物	3 次/d	2d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1#监控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4 次/d	2d
	2#监控点位			
	3#监控点位	非甲烷总烃		
	4#监控点位 (厂内)			

2、噪声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4。

表 6-2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西北侧 S1	交通噪声	1 次/昼间	2d
厂界西侧 S2	交通噪声		
厂界南侧 S3	机械噪声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公司的生产统计, 在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 (2021年2月26日-27日、2021年8月23日-24日), 生产负荷均达到项目验收范围的93.75%。验收监测期间具体生产工况见表7-1。验收监测间生产工况见附件4。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具体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验收设计的生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的实际生产量	工况
2021年2月26日	日产大理石板材2666.7平方米, 异形石材666.7平方米	日产大理石板材2600平方米, 异形石材600平方米	93.75%
2021年2月27日	日产大理石板材2666.7平方米, 异形石材666.7平方米	日产大理石板材2600平方米, 异形石材600平方米	93.75%
2021年8月23日	日产大理石板材2666.7平方米, 异形石材666.7平方米	日产大理石板材2600平方米, 异形石材600平方米	93.75%
2021年8月24日	日产大理石板材2666.7平方米, 异形石材666.7平方米	日产大理石板材2600平方米, 异形石材600平方米	93.75%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表 7-2 2021.02.2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1#监控点位	颗粒物	mg/m ³	0.533	0.517	0.550	0.617	0.61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5	0.40	0.47	0.49	0.49
2#监控点位	颗粒物	mg/m ³	0.583	0.550	0.567	0.483	0.58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5	0.41	0.46	0.46	0.46
3#监控点位	颗粒物	mg/m ³	0.483	0.450	0.567	0.467	0.56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3	0.50	0.49	0.45	0.50
4#监控点位(厂内)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4	0.50	0.55	0.50	0.55

表 7-3 2021.02.2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1#监控点位	颗粒物	mg/m ³	0.517	0.483	0.550	0.517	0.55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1	0.43	0.41	0.38	0.43
2#监控点位	颗粒物	mg/m ³	0.583	0.533	0.567	0.500	0.58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1	0.40	0.42	0.41	0.42
3#监控点位	颗粒物	mg/m ³	0.483	0.467	0.433	0.433	0.48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4	0.42	0.40	0.42	0.44
4#监控点位(厂内)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0	0.50	0.51	0.50	0.51

续表七

项目在大理石材刷胶区新增集气罩设施,废气经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一体机+活性炭环保处理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G1 排放。并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24 日,对有组织废气进行重新检测,检测结果详见表 7-4 和表 7-5。

表 7-4 2021.08.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有组织 废气 G1 进 口	标干排气量	m ³ /h	9051	9059	9069	9060
	含氧量	%	21.0	21.0	21.0	21.0
	颗粒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81×10 ⁻¹	<1.81×10 ⁻¹	<1.81×10 ⁻¹	<1.81×10 ⁻¹
	二氧化硫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2.72×10 ⁻²	<2.72×10 ⁻²	<2.72×10 ⁻²	<2.72×10 ⁻²
	氮氧化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	3	4	<3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2.72×10 ⁻²	2.72×10 ⁻²	3.63×10 ⁻²	<2.57×10 ⁻²
	非甲烷总烃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7.28	7.21	7.29	7.2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6.59×10 ⁻²	6.53×10 ⁻²	6.61×10 ⁻²	6.58×10 ⁻²
有组织 废气 G1 出 口	标干排气量	m ³ /h	11908	11922	12020	11950
	含氧量	%	21.0	20.8	20.9	20.9
	颗粒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38×10 ⁻¹	<2.38×10 ⁻¹	<2.40×10 ⁻¹	<2.39×10 ⁻¹
	二氧化硫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3.57×10 ⁻²	<3.58×10 ⁻²	<3.61×10 ⁻²	<3.59×10 ⁻²
	氮氧化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	<3	6	3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3.57×10 ⁻²	<3.58×10 ⁻²	7.21×10 ⁻²	3.60×10 ⁻²
	非甲烷总烃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57	1.53	1.52	1.5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87×10 ⁻²	1.82×10 ⁻²	1.83×10 ⁻²	1.84×10 ⁻²

注: 1.排气筒高度: 15 米; 2.环保设施: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3.工艺: 烘干线; 4.燃料: 天然气;
 5.该项目以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尾气用于烘干线热量来源, 烘干及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处理设施排放, 由于集气罩收集时引入大量空气, 导致含氧量高, 因此检测结果仅体现实测浓度。

续表七

表 7-5 2021.08.2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有组织废气 G1 进口	标干排气量	m ³ /h	8916	8922	8843	8894
	含氧量	%	21.0	21.0	21.0	21.0
	颗粒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1.78×10 ⁻¹	< 1.78×10 ⁻¹	< 1.77×10 ⁻¹	<1.78×10 ⁻¹
	二氧化硫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	<3	5	<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2.67×10 ⁻²	< 2.68×10 ⁻²	4.42×10 ⁻²	<2.36×10 ⁻²
	氮氧化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2.67×10 ⁻²	< 2.68×10 ⁻²	< 2.65×10 ⁻²	<2.67×10 ⁻²
	非甲烷总烃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7.58	7.39	7.46	7.4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6.76×10 ⁻²	6.59×10 ⁻²	6.60×10 ⁻²	6.65×10 ⁻²
有组织废气 G1 出口	标干排气量	m ³ /h	12155	12221	12220	12199
	含氧量	%	20.7	20.8	20.8	20.8
	颗粒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2.43×10 ⁻¹	< 2.44×10 ⁻¹	< 2.44×10 ⁻¹	<2.44×10 ⁻¹
	二氧化硫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3.65×10 ⁻²	< 3.67×10 ⁻²	3.67×10 ⁻²	<2.44×10 ⁻²
	氮氧化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	<3	5	<3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3.65×10 ⁻²	< 3.67×10 ⁻²	6.11×10 ⁻²	<3.26×10 ⁻²
	非甲烷总烃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52	1.41	1.52	1.4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85×10 ⁻²	1.72×10 ⁻²	1.86×10 ⁻²	1.81×10 ⁻²

注：1.排气筒高度：15 米； 2.环保设施：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3.工艺：烘干线； 4.燃料：天然气；
 5.该项目以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尾气用于烘干线热量来源，烘干及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处理设施排放，由于集气罩收集时引入大量空气，导致含氧量高，因此检测结果仅体现实测浓度。

续表七

2、噪声

项目正常生产时所产生的机械噪声经围墙隔声后，昼间厂界西北侧，西侧测点靠近泉州环城高速的交通噪声等效声级测量值在 66.4-68.8dB (A)；厂界南侧环境噪声等效声级测量值在 62.9-63.1dB (A)。项目北侧、东侧、东南侧均为他人厂房，故不予布点监测，项目夜间未生产，夜间噪声未监测。因被测声源是非稳态噪声，所以测量有代表性时段的等效声级，环境噪声能达标排放。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6 和表 7-7。

表 7-6 2021.02.26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时间	噪声测量值 Leq [dB (A)]
厂界西北侧 S1	交通噪声	11:46-12:06	68.8
厂界西侧 S2	交通噪声	12:12-12:32	68.2
厂界南侧 S3	机械噪声	12:38-12:48	62.9

表 7-7 2021.02.27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时间	噪声测量值 Leq [dB (A)]
厂界西北侧 S1	交通噪声	10:52-11:12	66.4
厂界西侧 S2	交通噪声	11:17-11:37	68.2
厂界南侧 S3	机械噪声	11:44-11:54	63.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经委托泉州市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2月26日-27日、2021年8月23日-24日），生产负荷均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93.75%。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

项目异形、雕刻等工序中采用的喷淋法捕集粉尘会产生喷淋废水，该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前梧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废气

经现场监测，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0.617\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企业边界监控点废气非甲烷总烃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0.50\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3-2018）表4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监控点废气非甲烷总烃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0.55\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3-2018）表3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排气筒G1出口非甲烷总烃两日最大实测排放浓度为 $1.54\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1.84 \times 10^{-2}\text{kg}/\text{h}$ ；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3-2018）表1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限值； NO_x 两日最大实测排放浓度为 $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3.60 \times 10^{-2}\text{kg}/\text{h}$ ，折算排放总量为 $43.20\text{kg}/\text{a}$ （ $0.0432\text{t}/\text{a}$ ）； SO_2 两日最大实测排放浓度为 $<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3.59\text{kg}/\text{h}$ ，折算排放总量为 $43.08\text{kg}/\text{a}$ （ $0.04308\text{t}/\text{a}$ ）。 NO_x 、 SO_2 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气锅炉标准，符合排污权指标污染物排放总量（ NO_x 为 $0.3264\text{t}/\text{a}$ 、 SO_2 为 $0.0816\text{t}/\text{a}$ ），项目排污权指标交易凭证详见附件9。颗粒物两日最大实测排放浓度为 $<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244\text{kg}/\text{h}$ ，颗粒物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二级标准。

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处理设施排放，由于集气罩收集时引入大量空气，导致含氧量高，因此检测结果仅体现实测浓度。 NO_x 、 SO_2 排气筒进出口浓度均小于检出限，故无法计算排气筒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

续表八

(3) 噪声

项目正常生产时所产生的机械噪声经围墙隔声后，昼间厂界西北侧、西侧测点靠近泉州环城高速的交通噪声等效声级测量值在 66.4-68.8dB (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南侧环境噪声等效声级测量值在 62.9-63.1dB (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北侧、东侧、东南侧均为他人厂房，故不予布点监测，项目夜间未生产，夜间噪声未监测。

(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职工生活垃圾，切割等工序产生的石材边角料，废水处理产生的沉淀污泥，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石材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委托南安市裕宏石材边角料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加工回用；沉淀污泥集中收集后委托南安市净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进行回收利用；活性炭进行定期更换，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理。项目产生的胶水空桶不属于固废，暂存危废贮存场所，集中收集并定期委托泉州市达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统一回收处理。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实现生产固废无害化、资源化利用。

验收监测总结论

本项目在建设中基本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指标达到排放标准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环评及环评审批部门的相关要求，项目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增产异形石材 20 万平方米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0583-30-03-060125		建设地点		南安市官桥镇南联石材集中加工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32 建筑用石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增产异形石材 20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增产异形石材 20 万平方米		环评单位		浙江至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泉南环评[2020]表 47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7 月 2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安友正石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安友正石材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58305433871XU001R				
	验收单位		南安友正石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泉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3.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5		所占比例（%）		0.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3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		所占比例（%）		0.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3	噪声治理（万元）		7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南安友正石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58305433871XU		验收时间		2021 年 2 月 26 日-27 日 2021 年 8 月 23 日-24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3720t/a	0t/a	3720t/a		0t/a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3mg/m ³	50mg/m ³												
	烟尘			<20mg/m ³	200mg/m ³												
	工业粉尘			<20mg/m ³	200mg/m ³												
	氮氧化物			3mg/m ³	200mg/m ³												
工业固体废物					8298.6t/a	8298.6t/a	0t/a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表一

“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要求（摘录）	竣工验收实际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1、厂区应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实行雨污分流，收集管网应达到防雨、防溢流、防渗漏的要求。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符合入管网水质要求后方可纳入市政管网，由区域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无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前梧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
2、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生产废气污染，配套符合技术标准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及排气筒，并规范化排放口建设，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应及时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登记，确保处理效率达标。	2、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水喷淋时溅出的少量含泥废水经晒干后遇风吹而产生的扬尘，刷胶、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天然气燃烧废气。大理石板材进行刷胶烘干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在刷胶、烘干工序安装集气设施，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G1）排放。项目烘干线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烟尘、SO ₂ 、NO _x ，废气经集气罩+UV光氧催化活性炭一体机+活性炭环保处理箱+一根15m高排气筒G1排放。经验收监测，有组织废气与无组织废气均达标排放。	已落实
3、合理生产布局，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使用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振动污染。	3、项目正常运营时，西侧靠近泉州环城高速的交通噪声等效声级测量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南侧环境噪声等效声级测量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已落实

“环评”批复要求（摘录）	竣工验收实际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p>4、规范设置固废收集、贮存场所。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体系，各类危险废物规范收集、暂存并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贮存堆场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要求，严格执行转移制度；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贮存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p>	<p>4、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石材边角料、沉淀污泥、原料空桶、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石材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委托南安市裕宏石材边料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加工回收；沉淀污泥集中收集后委托南安市净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利用；原料空桶集中收集后，委托泉州市达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统一回收处理；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p>	<p>已落实</p>

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

(适用于工业型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年增产异形石材 20 万平方米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安友正石材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盖章或签字)	祝林法
联 系 人	陈莉婷
联 系 电 话	18150519908
邮 政 编 码	362341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填写	收到报告表日期	2020.11.16
	编 号	泉南环评(2020)表47号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制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泉南环评〔2020〕表477号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南安友正石材有限公司 年增产异形石材20万平方米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安友正石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至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南安友正石材有限公司年增产异形石材20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及你单位的申请，我局组织人员现场勘察，经研究，形成意见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现场勘察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

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经批复后的报告表及其批复仅作为项目建设和日常环境保护管理依据。

该项目位于南安市官桥镇南联石材加工集中区，占地面积 61477 平方米，建筑面积 38402 平方米，新增投资 500 万元。项目为原址扩建，扩建后，年产大理石材 8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20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工艺、生产设备及型号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报告表提出的措施要求，切实有效做好各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相关污染物排放及管理要求以报告表提出的执行标准为准，同时，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应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实行雨污分流，收集管网应达到防雨、防溢流、防渗漏的要求。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符合入网水质要求后方可纳入市政管网，由区域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生产废气污染，配套符合技术标准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及排气筒，并规范化排放口建设，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

处理设施应及时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登记，确保处理效率达标。

3、合理生产布局，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使用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振动污染。

4、规范设置固废收集、贮存场所。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体系，各类危险废物规范收集、暂存并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贮存堆场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要求，严格执行转移制度；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贮存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5、因项目涉及规划道路及防护绿地，规划项目实施后，本项目环评自动失效。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程序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营；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依法持证排污。严格按《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妥善处理周边民众环境诉求。

项目应严格控制用地范围，工程建设如涉及其他部

门审批管理要求的，应按有关程序及时间节点完成手续报批。本环评批复后，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工艺、建设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评审批手续。

四、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编号: 1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305433871XU

名 称 南安友正石材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南安市官桥镇南联石材集中加工区
法定代表人 祝林法
注 册 资 本 肆仟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12年10月09日
营 业 期 限 2012年10月09日 至 2032年10月08日
经 营 范 围 加工、销售:大理石板材、花岗岩板材;销售:荒料、石材工艺品、水泥制品、陶瓷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6年 6月 27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登录福建工商红盾网申报年度报告并公示



181312050425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1H022503 号

项 目 名 称: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

委 托 单 位: 南安友正石材有限公司

受 测 单 位: 南安友正石材有限公司



泉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181312050425

名称：泉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溪美街道休闲大道6号9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泉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312050425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29日

有效日期：2023年1月28日

发证机关：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六、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泉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南安市溪美街道休闲大道 6 号 9 层
邮编：362300
电话：0595-26560616
Email：570062664@qq.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1H022503

第 1 页 共 6 页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南安友正石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南安市官桥镇南联石材集中加工区
受检单位	南安友正石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南安市官桥镇南联石材集中加工区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来样方式	本公司采样
采样日期	2021.02.26-2021.02.27	样品数量	80
接收日期	2021.02.26-2021.02.27	检测日期	2021.02.26-2021.02.28
项目类别及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说明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1H022503

第 2 页 共 6 页

二、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FA224 电子天平	2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ZR-3260 型自动烟尘 烟气综合测试仪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ZR-3260 型自动烟尘 烟气综合测试仪	3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4000A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FA2085 分析天平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4000A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 声级计、AWA6021A 声校准器	35dB(A)

泉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泉州南安市溪美街道休闲大道 6 号 9 层

邮编: 362300 电话: 0595-26560616 传真: 0595-26560616 Email: 29382829@qq.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1H022503

第3页 共6页

三、检测结果

表1 2021.02.2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有组织 废气排 放口 G1进 口	标干排气量	m ³ /h	14069	14360	14140	14190
	含氧量	%	20.8	21.0	21.2	21.0
	颗粒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81	<0.287	<0.283	<0.284
	二氧化硫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422	<0.0431	<0.0424	<0.0426
	氮氧化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422	<0.0431	<0.0424	<0.0426
	非甲烷总烃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88	0.86	0.88	0.8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24×10 ⁻²	1.23×10 ⁻²	1.24×10 ⁻²	1.24×10 ⁻²
有组织 废气排 放口 G1出 口	标干排气量	m ³ /h	11730	11641	10772	11381
	含氧量	%	21.0	21.0	21.0	21.0
	颗粒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35	<0.233	<0.215	<0.228
	二氧化硫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352	<0.0349	<0.0323	<0.0341
	氮氧化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352	<0.0349	<0.0323	<0.0341
	非甲烷总烃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68	0.70	0.70	0.6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7.98×10 ⁻³	8.15×10 ⁻³	7.54×10 ⁻³	7.89×10 ⁻³	

注: 1.排气筒高度: 15米; 2.环保设施: UV光解+活性炭吸附;
3.工艺: 烘干线; 4.燃料: 天然气;
5.该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处理设施排放, 由于集气罩收集时引入大量空气, 导致含氧量高, 因此检测结果仅体现实测浓度。

泉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泉州南安市溪美街道休闲大道6号9层

邮编: 362300

电话: 0595-26560616

传真: 0595-26560616

Email: 29382829@qq.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1H022503

第 4 页 共 6 页

表 2 2021.02.2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1#监控点位	颗粒物	mg/m ³	0.533	0.517	0.550	0.617	0.61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5	0.40	0.47	0.49	0.49
2#监控点位	颗粒物	mg/m ³	0.583	0.550	0.567	0.483	0.58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5	0.41	0.46	0.46	0.46
3#监控点位	颗粒物	mg/m ³	0.483	0.450	0.567	0.467	0.56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3	0.50	0.49	0.45	0.50
4#监控点位(厂内)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4	0.50	0.55	0.50	0.55

表 3 2021.02.26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时间	噪声测量值 Leq [dB (A)]
厂界西北侧 S1	交通噪声	11:46-12:06	68.8
厂界西侧 S2	交通噪声	12:12-12:32	68.2
厂界南侧 S3	机械噪声	12:38-12:48	62.9

泉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泉州南安市溪美街道休闲大道 6 号 9 层

邮编: 362300 电话: 0595-26560616

传真: 0595-26560616 Email: 29382829@qq.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1H022503

第 5 页 共 6 页

表 4 2021.02.2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有组织 废气排 放口 G1 进 口	标干排气量	m ³ /h	14141	14153	13925	14073
	含氧量	%	21.1	20.9	20.9	21.0
	颗粒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83	<0.283	<0.278	<0.281
	二氧化硫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424	<0.0425	<0.0418	<0.0422
	氮氧化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424	<0.0425	<0.0418	<0.0422
	非甲烷总烃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84	0.84	0.83	0.8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19×10 ⁻²	1.19×10 ⁻²	1.16×10 ⁻²	1.18×10 ⁻²
有组织 废气排 放口 G1 出 口	标干排气量	m ³ /h	10766	10769	11130	10888
	含氧量	%	21.0	21.0	21.0	21.0
	颗粒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15	<0.215	<0.223	<0.218
	二氧化硫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323	<0.0323	<0.0334	<0.0327
	氮氧化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323	<0.0323	<0.0334	<0.0327
	非甲烷总烃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78	0.74	0.75	0.7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8.40×10 ⁻³	7.97×10 ⁻³	8.35×10 ⁻³	8.24×10 ⁻³
注: 1.排气筒高度: 15 米; 2.环保设施: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3.工艺: 烘干线; 4.燃料: 天然气; 5.该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处理设施排放, 由于集气罩收集时引入大量空气, 导致含氧量高, 因此检测结果仅体现实测浓度。						

泉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泉州南安市溪美街道休闲大道 6 号 9 层
 邮编: 362300 电话: 0595-26560616 传真: 0595-26560616 Email: 29382829@qq.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1H022503

第 6 页 共 6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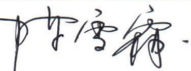
表 5 2021.02.2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1#监控 点位	颗粒物	mg/m ³	0.517	0.483	0.550	0.517	0.55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1	0.43	0.41	0.38	0.43
2#监控 点位	颗粒物	mg/m ³	0.583	0.533	0.567	0.500	0.58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1	0.40	0.42	0.41	0.42
3#监控 点位	颗粒物	mg/m ³	0.483	0.467	0.433	0.433	0.48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4	0.42	0.40	0.42	0.44
4#监控位 点(厂内)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0	0.50	0.51	0.50	0.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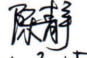
表 6 2021.02.27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时间	噪声测量值 Leq [dB (A)]
厂界西北侧 S1	交通噪声	10:52-11:12	66.4
厂界西侧 S2	交通噪声	11:17-11:37	68.2
厂界南侧 S3	机械噪声	11:44-11:54	63.1

结 束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批准日期: 2021.3.15

泉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泉州南安市溪美街道休闲大道 6 号 9 层

邮编: 362300 电话: 0595-26560616

传真: 0595-26560616 Email: 29382829@qq.com

附件 1：监测点位示意图



泉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泉州南安市溪美街道休闲大道 6 号 9 层

邮编：362300 电话：0595-26560616

传真：0595-26560616 Email: 29382829@qq.com

附件 2：现场采样照片

			
G1 排气筒进口	G1 排气筒出口	噪声监测点 S1	噪声监测点 S2
			
噪声监测点 S3	1#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监控点位	2#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监控点位	3#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监控点位
			
1#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监控点位	2#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监控点位	3#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监控点位	4#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监控点位



附件 3—检测报告（整改：增加刷胶区集气罩后补测）



181312050425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1H081501 号

项 目 名 称: 有组织废气检测

委 托 单 位: 南安友正石材有限公司

受 测 单 位: 南安友正石材有限公司

泉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181312050425

名称：泉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溪美街道休闲大道6号9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泉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312050425

发证日期：2019年1月29日

有效日期：2023年1月28日

发证机关：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六、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泉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南安市溪美街道休闲大道 6 号 9 层
邮编：362300
电话：0595-26560616
Email: 570062664@qq.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1H081501

第 1 页 共 3 页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南安友正石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南安市官桥镇南联石材集中加工区
受检单位	南安友正石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南安市官桥镇南联石材集中加工区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采样方式	本公司采样
采样日期	2021.08.23-2021.08.24	样品数量	24
接收日期	2021.08.23-2021.08.24	检测日期	2021.08.23-2021.08.25
项目类别及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说明	/		

二、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FA2085 分析天平	2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ZR-3260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ZR-3260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3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4000A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泉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泉州南安市溪美街道休闲大道 6 号 9 层
邮编: 362300 电话: 0595-26560616 传真: 0595-26560616 Email: 29382829@qq.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1H081501

第 2 页 共 3 页

三、检测结果

表 1 2021.08.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有组织 废气 G1 进 口	标干排气量	m ³ /h	9051	9059	9069	9060
	含氧量	%	21.0	21.0	21.0	21.0
	颗粒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81×10 ⁻¹	<1.81×10 ⁻¹	<1.81×10 ⁻¹	<1.81×10 ⁻¹
	二氧化硫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2.72×10 ⁻²	<2.72×10 ⁻²	<2.72×10 ⁻²	<2.72×10 ⁻²
	氮氧化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	3	4	<3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2.72×10 ⁻²	2.72×10 ⁻²	3.63×10 ⁻²	<2.57×10 ⁻²
	非甲烷总烃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7.28	7.21	7.29	7.2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6.59×10 ⁻²	6.53×10 ⁻²	6.61×10 ⁻²	6.58×10 ⁻²
有组织 废气 G1 出 口	标干排气量	m ³ /h	11908	11922	12020	11950
	含氧量	%	21.0	20.8	20.9	20.9
	颗粒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38×10 ⁻¹	<2.38×10 ⁻¹	<2.40×10 ⁻¹	<2.39×10 ⁻¹
	二氧化硫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3.57×10 ⁻²	<3.58×10 ⁻²	<3.61×10 ⁻²	<3.59×10 ⁻²
	氮氧化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	<3	6	3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3.57×10 ⁻²	<3.58×10 ⁻²	7.21×10 ⁻²	3.60×10 ⁻²
	非甲烷总烃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57	1.53	1.52	1.5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87×10 ⁻²	1.82×10 ⁻²	1.83×10 ⁻²	1.84×10 ⁻²

注: 1.排气筒高度: 15 米; 2.环保设施: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3.工艺: 烘干线; 4.燃料: 天然气;
5.该项目以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尾气用于烘干线热量来源, 烘干及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处理设施排放, 由于集气罩收集时引入大量空气, 导致含氧量高, 因此检测结果仅体现实测浓度。

泉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泉州南安市溪美街道休闲大道 6 号 9 层

邮编: 362300

电话: 0595-26560616

传真: 0595-26560616

Email: 29382829@qq.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1H081501

第 3 页 共 3 页

表 2 2021.08.2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有组织 废气 G1 进 口	标干排气量	m ³ /h	8916	8922	8843	8894
	含氧量	%	21.0	21.0	21.0	21.0
	颗粒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78×10 ⁻¹	<1.78×10 ⁻¹	<1.77×10 ⁻¹	<1.78×10 ⁻¹
	二氧化硫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	<3	5	<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2.67×10 ⁻²	<2.68×10 ⁻²	4.42×10 ⁻²	<2.36×10 ⁻²
	氮氧化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2.67×10 ⁻²	<2.68×10 ⁻²	<2.65×10 ⁻²	<2.67×10 ⁻²
	非甲烷总烃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7.58	7.39	7.46	7.4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6.76×10 ⁻²	6.59×10 ⁻²	6.60×10 ⁻²	6.65×10 ⁻²	
有组织 废气 G1 出 口	标干排气量	m ³ /h	12155	12221	12220	12199
	含氧量	%	20.7	20.8	20.8	20.8
	颗粒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43×10 ⁻¹	<2.44×10 ⁻¹	<2.44×10 ⁻¹	<2.44×10 ⁻¹
	二氧化硫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3.65×10 ⁻²	<3.67×10 ⁻²	3.67×10 ⁻²	<2.44×10 ⁻²
	氮氧化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	<3	5	<3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3.65×10 ⁻²	<3.67×10 ⁻²	6.11×10 ⁻²	<3.26×10 ⁻²
	非甲烷总烃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52	1.41	1.52	1.4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85×10 ⁻²	1.72×10 ⁻²	1.86×10 ⁻²	1.81×10 ⁻²	

注: 1.排气筒高度: 15 米; 2.环保设施: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3.工艺: 烘干线; 4.燃料: 天然气;
 5.该项目以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尾气用于烘干线热量来源, 烘干及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处理设施排放, 由于集气罩收集时引入大量空气, 导致含氧量高, 因此检测结果仅体现实测浓度。

结 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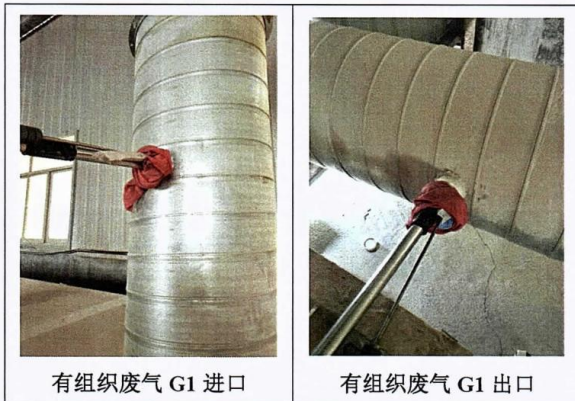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批准日期: 2021.9.4

泉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泉州南安市溪美街道休闲大道 6 号 9 层
 邮编: 362300 电话: 0595-26560616 传真: 0595-26560616 Email: 29382829@qq.com

附件 1：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2：现场采样照片




泉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泉州南安市溪美街道休闲大道 6 号 9 层
邮编：362300 电话：0595-26560616 传真：0595-26560616 Email: 29382829@qq.com

附件 4—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检测机构名称	泉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名称	南安友正石材有限公司
采样时间	2021.2.26
检测期间产品、日产量	大理石板材: $2600m^2$ 异形石材: $600m^2$
设计产品、日产量	大理石板材: $2666.7m^2$ 异形石材: $666.7m^2$
检测期间主要生产 设备运行状况	正常
检测期间工况负荷	93.75%
检测期间生产小时 数/日	8
委托方(签字/盖章)	 蔡成


工况证明

检测机构名称	泉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名称	南安友正石材有限公司
采样时间	2021.2.27
检测期间产品、日产量	大理石材板: 2600m ² 异形石材: 600m ²
设计产品、日产量	大理石材板: 2666.7m ² 异形石材: 666.7m ²
检测期间主要生产 设备运行状况	正常
检测期间工况负荷	93.75%
检测期间生产小时 数/日	8
委托方(签字/盖章)	 蔡

工况证明

检测机构名称	泉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名称	南安友正石材有限公司
采样时间	2021.8.23
检测期间产品、日产量	大理石材板: 2600m ² 异形石材: 600m ²
设计产品、日产量	大理石材板: 2666.7m ² 异形石材: 666.7m ²
检测期间主要生产 设备运行状况	正常
检测期间工况负荷	93.75%
检测期间生产小时 数/日	8
委托方(签字/盖章)	 蔡

工况证明

检测机构名称	泉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名称	南安友正石材有限公司
采样时间	2021.8.24
检测期间产品、日产量	大理石材板:2600m ² 异形石材:600m ²
设计产品、日产量	大理石材板:2666.7m ² 异形石材:666.7m ²
检测期间主要生产 设备运行状况	正常
检测期间工况负荷	93.75%
检测期间生产小时 数/日	8
委托方(签字/盖章)	 蔡

附件 5—石材边角料回收利用协议书

石材边角料回收利用协议书

甲方：南安友正石材有限公司

乙方：南安市裕宏石材边料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生产的边角料回收事宜签订协议如下：

1. 服务范围：甲方生产过程中所生产的石材边角料，使用完之后由乙方进行回收利用。
2. 边角料回收处理费用：甲方自行清理运输，无需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3. 清运要求：由甲方自行将甲方生产中产生的石材边角料清理运输至乙方废石回收利用加工场，由乙方回收利用，乙方不得将边角料随意抛弃。
4. 协议期限：10年，从2016年5月8日至2026年5月7日。
5. 甲乙双方履行台制过程中，如有一方擅自违约需向另一方支付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6.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盖章产生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2016年5月8日

乙方：

2016年5月8日



附件 6—石粉回收协议

石粉回收协议

甲方：南安友正石材有限公司

乙方：南安市净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缓解日益增长的环境压力，促进石材业的可持续发展，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乙方承揽甲方石粉清运业务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粉由乙方负责清理，甲方需将清运的石粉集中堆放，并通知乙方派车运送，集中处理。

二、乙方应按环保要求统一处理收集到的石粉。

三、乙方不得随意改变价格，要提价时需提前跟甲方商量。

四、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有效期五年。

五、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经协商无效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2017年3月22日

乙方：(盖章)

2017年3月22日

附件 7—化学品空桶回收协议

石粉回收协议

甲方：南安友正石材有限公司

乙方：南安市净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缓解日益增长的环境压力，促进石材业的可持续发展，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乙方承揽甲方石粉清运业务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粉由乙方负责清理，甲方需将清运的石粉集中堆放，并通知乙方派车运送，集中处理。

二、乙方应按环保要求统一处理收集到的石粉。

三、乙方不得随意改变价格，要提价时需提前跟甲方商量。

四、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有效期五年。

五、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经协商无效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2017年3月22日

乙方：(盖章)

2017年3月22日

附件 8—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1年3月10日

合同编号：GQ05030277001

甲方：南安友正石材有限公司
地址：泉州市南安官桥镇前梧工业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305433871XU
联系人：陈莉婷
联系电话：18150519908
电子邮箱：/

乙方：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园区（东桥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1MA34A225XR
联系人：傅梓度
联系电话：13313823477
电子邮箱：fuzidu@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详见合同附件二】，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7】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附件一：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
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 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付款方
1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 油废物	HW08 (900-249-08)		桶装	焚烧	6元/公斤	甲方
2	其他废物	HW49 (900-039-49) (900-041-49)	1吨/ 年	桶装、袋装	焚烧	6元/公斤	甲方
3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900-014-13)		桶装、袋装	焚烧	6元/公斤	甲方

备注：

1、结算方式

- a、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打包收取服务费：人民币【柒仟元整】（¥【7000.00】元/年）；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向甲方开具发票。双方确认前述服务费系根据合同签订时的情况及年预计量确定，但若实际处理量低于年预计量的，服务费用仍保持不变，且收费方式不改变本合同预约式的性质。
- b、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处理工业废物（液）不超过上述表格所列预计量（超出表格所列工业废物（液）种类的，如乙方另行接受甲方处理请求的，乙方另行报价收费，甲、乙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实际处理量超出预计量的工业废物（液）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收费，甲方应在乙方就实际处理量超出部分工业废物（液）当次处理完毕之日起【3】日内向乙方支付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①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②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注：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双方约定含税价不变）。
- c、本合同的工业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合同中各项工业废物（液）取样检测分析、工业废物（液）分类标签标示服务咨询、工业废物（液）处置方案提供等工业服务费。
- 2、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免费提供【1】次工业废物（液）收运服务（仅指免收收运费，处理费等其他服务费不计入免费范围），但甲方应提前七天通知乙方。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收运服务超过【1】次的，超过部分乙方有权收取【1-10t】运输车【1500.00】元/车次的收运费（该费用不包含在打包收取的服务费中），甲方应在当次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收运后【3】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次的收运费。（备注：甲方需自行安排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装车工作，乙方负责离开甲方工厂后的运输工作）。
- 3、甲方应将各类待处理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 4、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 5、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21】年【3】月【10】日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GQ05030217001】）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事项，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甲方名称：南安友正石材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3月10日



附件二：

工业废物（液）清单

根据甲方需求，经协商，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预计量如下：

序号	工业废物（液）名称	工业废物（液）编号	年预计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900-249-08)	1 吨/年	桶装	焚烧
2	其他废物	HW49 (900-039-49) (900-041-49)		桶装、袋装	焚烧
3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900-014-13)		桶装、袋装	焚烧

甲方名称：南安友正石材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自2022年3月9日有效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福建省排污权指标交易凭证

编号：21350501000277-5

出让方信息：

单位名称：	福建省南安市华港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志杰
所属区域：	泉州市
所属行业：	建筑用石加工

受让方信息：

单位名称：	南安友正石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祝林法
所属区域：	泉州市
所属行业：	建筑用石加工

排污权指标成交信息：

指标名称：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成交数量：	0.0816 吨/年（二氧化硫） 0.3264 吨/年（氮氧化物）
排污权有效期：	5 年
受让方实际新增指标数量：	0.068 吨/年（二氧化硫） 0.272 吨/年（氮氧化物） (倍量调剂原则)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2021 年 03 月 08 日

- 注意事项：1. 排污权交易凭证一式六份；
2. 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3. 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应及时至环保部门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
4. 出让方应按“成交数量”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受让方应按照“实际新增指标数量”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

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南环排污权指标函〔2021〕21号

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关于南安友正石材有限公司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购买条件的函

南安友正石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供的浙江至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南安友正石材有限公司年增产异形石材 20 万平方米项目《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意见》收悉。根据闽政〔2014〕24 号、闽政〔2016〕54 号、闽环发〔2014〕13 号、闽环发〔2015〕6 号等有关排污权管理的文件规定，现就你公司年增产异形石材 20 万平方米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购买来源及条件函告如下：

一、项目实施后，你公司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 吨/年、氨氮 0 吨/年、二氧化硫 0.068 吨/年、氮氧化物 0.272 吨/年。

二、该项目位于南安市官桥镇南联石材加工集中区，属于 C3032 建筑用石加工行业。

三、根据总量指标倍量交易的相关规定，该项目所需总量指标数量：

（一）新增二氧化硫指标。不属于二氧化硫主要排放行业，按1倍交易；不位于省级工业园区内，按1.2倍交易；不处于城市建成区，按1倍交易。因此，该项目新增二氧化硫指标按 $1 \times 1.2 \times 1 = 1.2$ 倍交易，应购买二氧化硫指标 $= 1.2 \times 0.068$ 吨/年 $= 0.0816$ 吨/年。

（二）新增氮氧化物指标。不属于氮氧化物主要排放行业，按1倍交易；不位于省级工业园区内，按1.2倍交易；不处于城市建成区，按1倍交易。因此，该项目新增氮氧化物指标按 $1 \times 1.2 \times 1 = 1.2$ 倍交易，应购买氮氧化物指标 $= 1.2 \times 0.272$ 吨/年 $= 0.3264$ 吨/年。

四、你公司凭本文自行向排污权交易机构申购项目所需总量；如符合《泉州市排污权储备和出让管理规定》条件，可以向泉州市排污权储备管理技术中心申请协议出让。完成申购后凭本文和交易凭证办理排污许可证申领手续。

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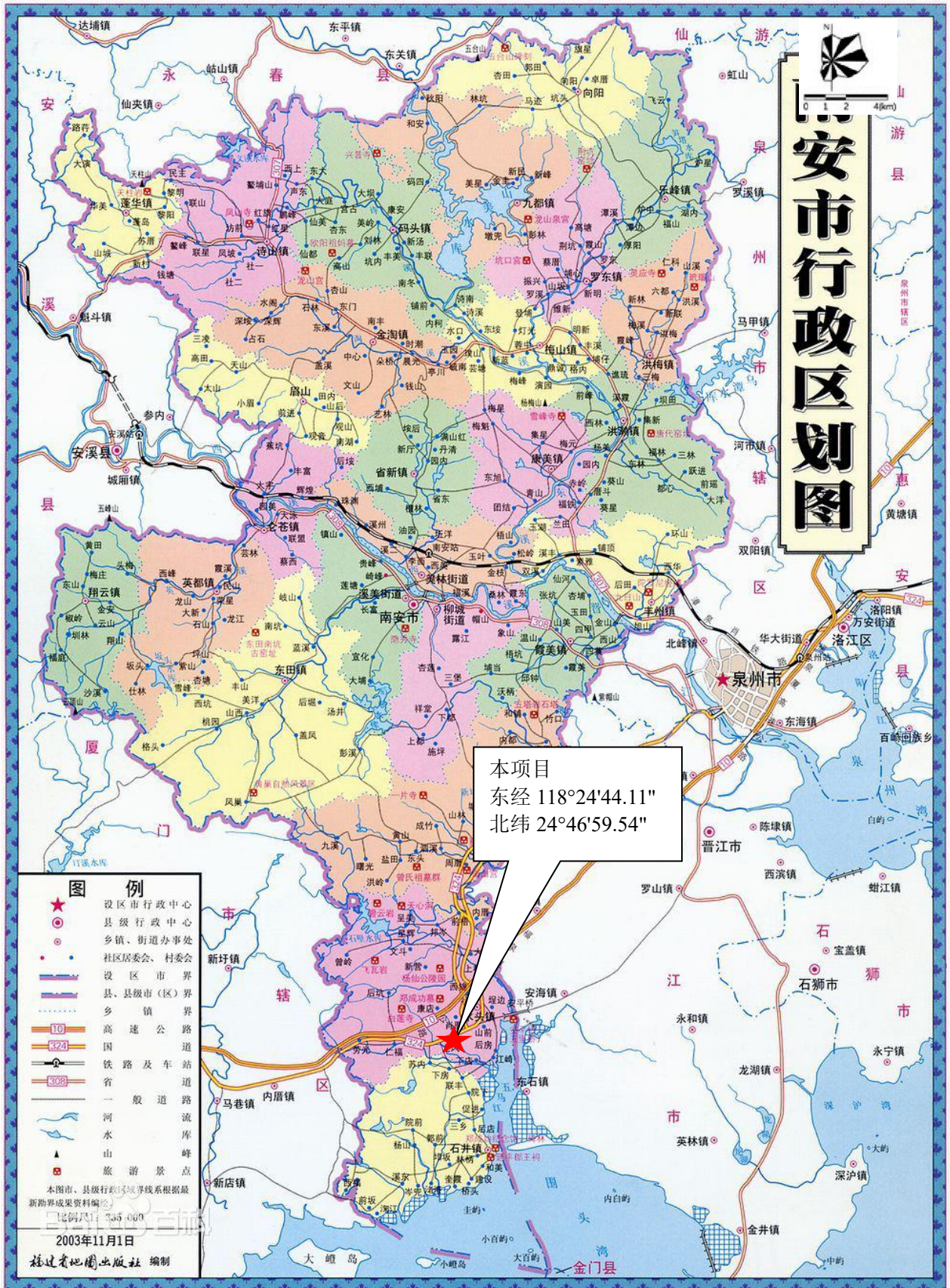
2021年2月22日

抄送：泉州市排污权储备管理技术中心，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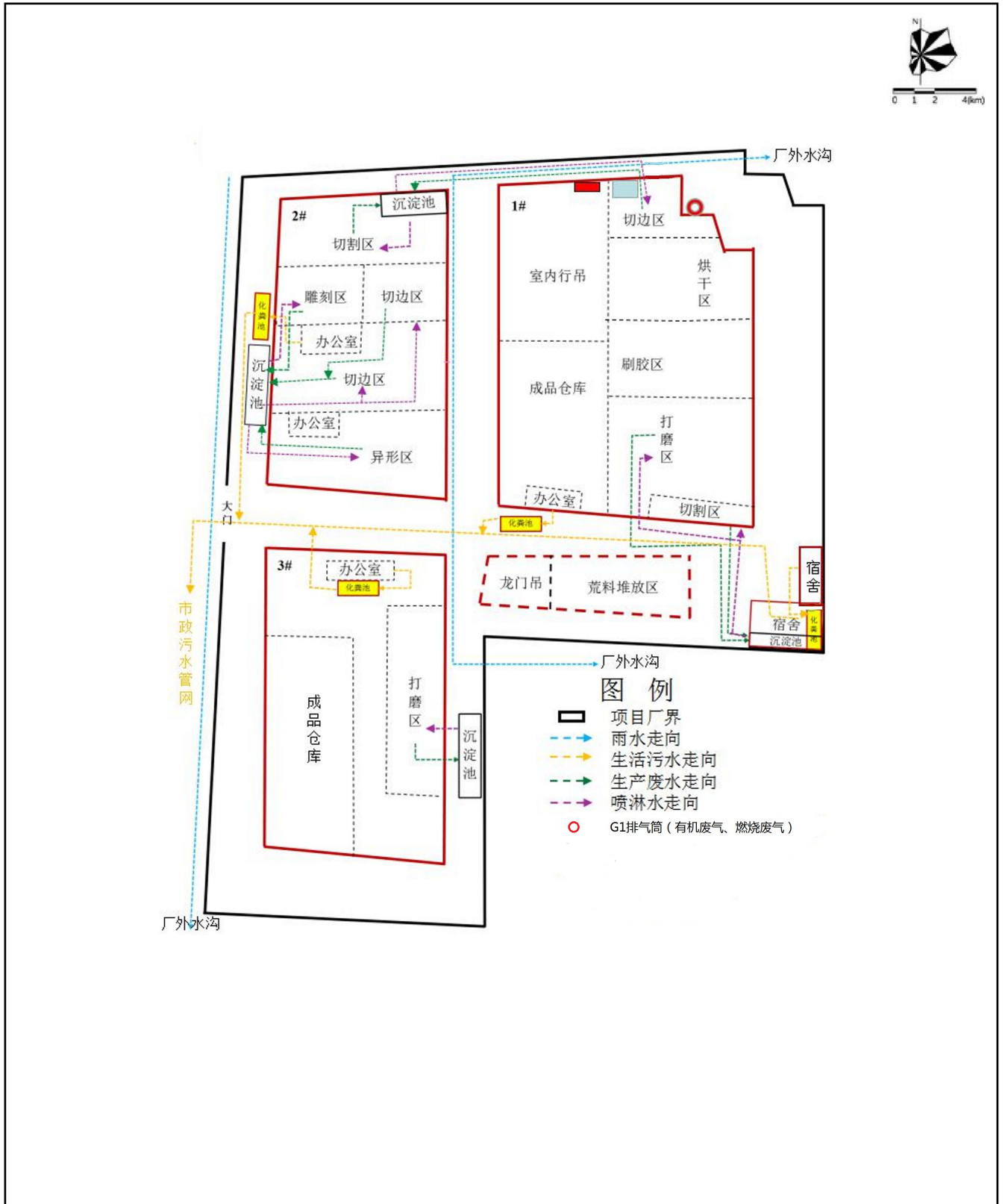
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2月22日印发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厂区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附图 5 现场照片



公司门口



集气罩



喷淋作业



活性炭环保处理箱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一体机



沉淀池



沉淀污泥与边角料堆放场所



排气筒 G1